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90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棠下琶洲及海珠湿地公园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第一阶段）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棠下琶洲及海珠湿地公园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第一阶段）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棠下琶洲及海珠湿地公园高压架空线下地迁改（第一阶段）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天河区棠下街棠下村地段集体土地 2078.48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 2078.48 平方米）。临时用途为施工场、施工便道和办公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

五、用地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或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征求并落实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六、在临时使用土地过程中，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道路交通，不得损坏水利等公共设施，不得造成安全隐患。

此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4日